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异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,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会计")为本公司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鉴于立信会计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"财会便[2017]24 号"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暂停承接新的证 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,上述议案决议内 容不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。公司将就2017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 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